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收入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14,759,060	14,240,000	15,714,000	15,827,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010) 利息税	169	—	—	—
(020) 利得税	93,183,050	96,900,000	118,000,000	105,58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3,921,584	3,830,000	4,200,000	4,700,000†
(040) 物业税	1,647,134	1,650,000	1,900,000	2,000,000
(050) 薪俸税	44,254,738	43,220,000	52,000,000	49,340,000†
小计	143,006,675	145,600,000	176,100,000	161,620,000†
050 遗产税	212,843	50,000	90,000	70,000
070 印花税	51,005,062	40,000,000	42,000,000	37,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1,813,594	1,879,118	1,928,670	1,987,833
总额	210,797,234	201,769,118	235,832,670	216,504,833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向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向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向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 (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向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而最高的征税率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而其他类别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4.2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率各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开征额外印花税，凡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物业后 24 个月内将其转售者，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内部税收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2.0%。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35,832,67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34,063,552,000 元 (16.9%)。

在分目 010 博彩及彩票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474,000,000 元 (10.4%)，是由于向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博彩税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总目 3－内部税收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税项下的收入净增加 30,500,000,000 元(20.9%)。利得税增加 21,100,000,000 元(21.8%)，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企业赚取的利润较预期为多，评定税款净额因而较预期为高。在个人入息课税下征收的税款增加 370,000,000 元(9.7%)，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课税年度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的人士的入息水平提高。物业税增加 250,000,000 元(15.2%)，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物业租金的升幅较预期为大。薪俸税增加 8,780,000,000 元(20.3%)，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长较预期为大。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40,000,000 元(80.0%)，是由于为取消遗产税前已身故人士所评定的遗产总值较预期为高。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预算为 216,504,833,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19,327,837,000 元(8.2%)。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20,000,000 元(22.2%)，是由于政府已取消遗产税，而有关法例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5,000,000,000 元(11.9%)，主要由于预期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股票及物业市场会有不明朗和波动情况。